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 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 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 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 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 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292,307,692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6月2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 了天职验字[2016]12496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16年6月1日到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 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 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 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